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本公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給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覆核要求，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給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其後獲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擬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覆核聆訊」)。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結果並不確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2.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且其後已多次向聯交所作出提交，務求證明達成復牌條件的情況，以獲得聯交所信納。

據書面理由所述，上市部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一及第二個復牌條件，即：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然而，上市部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三個復牌條件，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就此而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程及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3.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本集團繼續透過種植場業務種植各種水果，且繼續透過水果分銷業務拓展本公司品牌下各種水果的分銷。

種植場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在合浦種植場種植其他種類水果的可行性，以提升種植場業務的出產能力。本集團已委聘研究所進行於未動用農地種植其他種類水果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制定在合浦種植場的未動用農地實施多個水果項目的計劃。預期有關項目一旦實施將能夠逐步提升本集團往後財政年度的收益。此外，種植場業務的收成季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開始。

水果分銷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吸納新客戶／分銷商，以拓展其水果分銷業務並繼續取得額外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Royalstar新雅奇」品牌持續增長以及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本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及市場滲透度將繼續增長。

有鑒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仍然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水平或充足的資產價值，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股份將繼續上市。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進展(包括但不限於覆核聆訊結果)的最新情況。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